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77/Add.2
20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 1996/26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本文件载有德国政府提出的评论。

德 国

[原文: 英文]

[1996年12月12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一个法治的民主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坚持人权是神圣不可侵犯和不容剥夺的权利, 是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社区的根本所在, 也是和平及正义的根本所在。原则上, 宪法保证的基本权利只要是确保社会秩序与人的尊严原则和人权承诺相称所不可或缺, 便不得作任何修改。平等原则的基本要素——法律对公民的平等保护和任意法规不合法——神圣不可侵犯。

2. 而且在紧急状态期间, 即特别是处于紧张状态或防御状态(国外紧急状态: 危机和战争)期间,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法》(即宪法), 基本权利也仍然有效。《基本法》保证的基本权利对立法、执行和司法均有约束力, 是可直接予以执行的法律(《基本法》第1条第3款)。

3. 委员会第1996/26号决议第3段所列标准已载于《基本法》第3条第3款第1句(“肤色”包含在“种族”之中)。《基本法》第3条第3款的规定无论在上述《基本法》所指的任一种紧急状态(国内紧张状态: 第35条第2和3款; 第87a条第4款; 第91条; 国外紧急状态: 第115a条及其后各条)下都不会被撤消或受限制。

4. 根据《基本法》第3条第3款第1句, 任何人不得“因其性别、出生、种族、语言、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歧视或偏袒”。

5. 在基本权利价值系统的范围内, 上述对歧视的禁止是《基本法》第3条第1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已保证的一般平等原则的具体实例。《基本法》禁止任何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

-- -- -- -- --